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经营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分别向新港热电提供了人民币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热电提供了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为支持上述全资子公司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 2022 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同意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为新港热电提供的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 8,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成立日期：2000-10-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
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港热电 100%股权。

新港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172,859.45	672,100,444.11
负债合计	145,877,385.59	159,447,95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295,473.86	512,652,487.6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9,588,859.41	314,439,139.13
利润总额	48,979,275.37	4,644,986.32
净利润	41,320,020.22	5,357,013.75

(二)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斐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7

成立日期：2014-05-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 99 号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

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江苏热电 100%股权。

江苏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930,431.28	763,880,586.62
负债合计	238,241,871.56	420,693,45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88,559.72	343,187,130.05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88,824,379.41	280,322,626.41
利润总额	53,089,634.92	38,921,049.09
净利润	39,582,522.39	34,498,570.3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银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港热电提供人民币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江苏热电提供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为支持新港热电、江苏热电更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在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为新港热电提供的 7,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为江苏热电提供的 8,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目前新港热电、江苏热电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92,7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59,800.00 万元，对孙公司担保 149,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二级子公司担保 83,9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 100,19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